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**催 告 书**

文号：浙温瑞卫医催〔2021〕7号

曾乐 (身份证号：3303\*\*\*\*\*\*\*\*\*\*3320)：

你尚未履行我局于2021年 6月 7 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文号：浙温瑞卫医罚〔2021〕0041号），限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5215500元、违法所得347700元、加处罚款人民币5215500元至中国工商银行瑞安市支行(地址：瑞安市万松路74号）。缴款前先到瑞安市卫生监督所（地址：瑞安市锦湖街道瑞湖路333号公共卫生中心四楼）开具发票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瑞安市卫生监督所安阳分所﹝地址：瑞安市玉海街道虹桥南路318号五楼﹞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： 瑞安市卫生健康局

年 月 日 　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